

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

指南地址: 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30069558324853442111790001>

事项版本：31

温馨提示1：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。请核对事项版本号，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。

温馨提示2：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。

基础信息

事项名称	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	日常用语	考试	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
承诺办结时限	1 (工作日)	法定办结时限	20 (工作日)	到办事现场次数	0
必须现场办理原因	无	办件类型	即办件	是否告知承诺制	否
实施主体	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是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否	在线预约地址	无
实施编码	1144030069558324853442111790001	业务办理项编码	无	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
基本编码	442111790001	联办机构	无	事项版本	31
实施主体编码	114403006955832485	网办深度	IV级	委托部门	无

跨区域通办

通办类型	通办区域	通办形式
跨境通办	台湾省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香港特别行政区	全程网办
省内通办	广州市、韶关市、深圳市、珠海市、汕头市、佛山市、江门市、湛江市、茂名市、肇庆市、惠州市、梅州市、河源市、阳江市、清远市、东莞市、中山市、潮州市、揭阳市、云浮市、汕尾市	全程网办
跨省通办	全部境内地区	全程网办

审批信息

行使层级	市级	权力来源	无
审批服务形式	马上办,网上办,一次办	业务系统	认证中心

审批结果

无

受理范围

服务对象	自然人
面向自然人 事项主题分 类	职业资格,找工作,创业
面向自然人 地方特色主 题分类	无

受理条件

依据报考文件中的报考条件

办理流程

网上办理流程

1.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(https://tyrz.gd.gov.cn/pscp/sso/static/?redirect_uri=http%3A%2F%2F182.92.48.72%2Fexamfront%2Fgdlogin%2Fredirect_uri.htm&client_id=gdrz_gdrskszg) 注册/登录, 实名验证身份信息后, 上传电子照片、添加学历学位信息。2.填写报考级别、专业、科目等信息。3.阅读并签署《告知承诺书》。4.网上缴费。5.报名完成。

线下办理流程

材料清单

无

说明：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，办事无需提交原件

温馨提示：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。

收费项目信息

序号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主体	收费方式	是否允许减免	备注
1	房地产估价师	按报考文件相关规定执行	广东省人事考试局	行政事业性收费	否	无

设定依据

设定依据 1	法律法规名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	依据文号	2019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第三次修正
	条款号	第三十条
	颁布机关	全国人大常委会
	实施日期	1995-01-01
	条款内容	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，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。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；（二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（三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；（四）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；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，应当予以登记，发给营业执照；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，不予登记。设立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，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，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。
设定依据 2	法律法规名称	关于印发《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和《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	依据文号	建房【1995】147号
	条款号	第二条，第五条
	颁布机关	建设部、人事部
	实施日期	1995-03-22
	条款内容	第二条：本规定所称房地产估价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，取得房地产估价师《执业资格证书》，并注册登记后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人员。第五条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。 。……

法律救济

行政复议

部门：深圳市人民政府
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1楼行政复议收案室
 电话：0755-82017000（咨询）、0755-82018000（收案室）
 网址：<https://isz-web.sz.gov.cn/sz/app/jimu/10242/?uiparams=%257B%2522isHide%2522%3Atrue%257D#/>

行政诉讼

部门：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
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八楼行政审判中心
 电话：0755-82679770（深圳行政审判中心立案庭导诉台）；0755-25226195（院本部立案庭导诉台）
 网址：<https://www.shenpan.gov.cn/>

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

咨询电话 0755-88227999

:

咨询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市行政服务大厅人才
园服务厅6-15号窗口

咨询网址 <https://hrsspub.sz.gov.cn/aics/hindex.htm?entrance=40004&tenantId=10>

电子邮箱 ksykwb@hrss.sz.gov.cn

:

投诉电话 0755-12345

:

投诉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市行政服务大厅人才
园服务厅3号窗口

投诉网址 <http://hrss.sz.gov.cn/zmhd/>

:

电子邮箱 ksyzhh@hrss.sz.gov.cn

:

办理窗口

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才园服务厅6-15号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：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人才园服务厅6-15号综合窗口

办公电话：0755-88102030

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：9：00-12：00 下午：14：00-17：45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位置指引：乘坐公交21、26、54、101、113、123、204、209、222、223、234、311、320、327、338、365、373、383、M372、M391、M392、M413、M433、M435、M448、高峰专线62、高峰专线70、观光线1，在竹子林站下车；或乘坐公交32、59、79、324、395，在市交委站下车；或乘坐公交28、49、64、202、212、213、303、317、372、377、B611、B697、E4、E6、E10、H92、K359、K384、K578、M362、M392、高峰专线58，在福田交通枢纽站下车，西行200米。乘坐地铁罗宝线，竹子林站B1出口西行200米。